

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16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

一、公司 2016 年度可供分配利润情况和利润分配预案

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16 年度实现净利润 274,104,718.88 元，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公司拟定 2016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为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。

二、201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

公司一向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，致力于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。由于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，根据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——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》中第十条的规定：“如果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，上市公司当年不得进行利润分配”，故公司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。

三、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计划

公司 2016 年度未分配利润累计滚存至下一年度，用以满足公司营运资金需求。公司一向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，未来公司还将一如既往地重视以现金分红形式对投资者进行回报，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，从有利于公司发展和投资者回报的角度出发，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，与广大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成果。

四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如下：公司拟定 2016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为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，

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符合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——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》中第十条的要求，我们同意公司关于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，并同意将该项预案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说明

